

归教学。对于因项目实训而影响到正常教学并达到教学事故的，则按照学校相关制度严格执行。

四、作品管理

1. 大师工作室作品一旦被认定为留校作品，学校将根据作品价值给予作者相应补贴。

2. 财产管理员对留校作品进行编号。大师工作室作品编号规则为：“系名两位字母+年份两位数字+大师工作室两位编号数字+作品编号三位数字”，如 SG1601001，SG 代表手工艺术学院；20 代表 2020 年，01 代表陶艺大师工作室，001 代表作品编（大师工作室排序：01 陶艺大师工作室，02 代表竹艺大师工作室）。

3. 填写《手工艺术学院大师工作室作品统计表》详细记录作品名称、作者姓名、补贴额度、作品材质、保存情况、作品图片、作品存址等情况，并以年份、专业为单位编订成册，方便查阅。

4. 如参加展览比赛等需要借用作品，借用人需填写《手工艺术学院作品借用申请单》，经系院长审核签字后方可借用。

5. 作品归还时，归还人需填写《手工艺术学院作品归还清表》。财产管理员需检查作品是否完好无损，如有损坏，需要照价赔偿，严重者追究其责任。

6. 由于作品材质不同，一些油泥、陶瓷等材质的作品保管期限受到一定限制，如作品损坏严重，确系需要报废，则由财务处、总务处、手工艺术学院三方认定。

五、卫生管理